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财农综〔2023〕3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省辖市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解、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

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请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分 配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 提升任务资金	备注
全省合计	2486	
郑州市全辖合计	157	
巩义市	70	国有巩义林场
登封市	87	国有登封林场
开封市全辖合计	80	
杞县	80	国有杞县崔林林场
洛阳市全辖合计	375	
宜阳县	90	国有宜阳林场
新安县	70	新安县国有郁山林场
栾川县	75	栾川龙峪湾林场
汝阳县	70	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
嵩县	70	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64	
舞钢市	64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 提升任务资金	备注
安阳市全辖合计	70	
滑县	70	河南省国有滑县林场
焦作市全辖合计	140	
焦作市级小计	70	国有焦作林场
孟州市	70	河南省国有孟州林场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175	
三门峡市级小计	90	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灵宝市	85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南阳市全辖合计	715	
南阳市级小计	100	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方城县	58	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
西峡县	160	西峡县黑烟镇林场 85 万元 西峡县木寨林场 75 万元
镇平县	85	国有镇平县五岳庙林场
内乡县	85	国有内乡万沟林场
淅川县	75	国有淅川县荆关林场
社旗县	72	社旗县国有林场
桐柏县	80	国有桐柏陈庄林场
商丘市全辖合计	60	
宁陵县	60	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 提升任务资金	备注
信阳市全辖合计	382	
信阳市级小计	145	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75 万元 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70 万元
新县	100	国有新县林场
商城县	60	河南省国有商城县金刚台林场
固始县	77	国有固始林场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268	
驻马店市级小计	80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确山县	90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泌阳县	98	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